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1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90%股权和 4,881.78 万元债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2022-004号)。

近日,阳光矿业转让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结果已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阳光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407.16万元,评估价值为62,112.7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1,705.57万元,增值率为23.22%。相关审计、评估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0157号)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84号)。

根据阳光矿业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计算,公司拟转让的阳光矿业9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5,901.46万元,公司拟以90,920.26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对外转让,公司对阳光矿业的5,162.65万元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按原值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的成交价格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轨道")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阳江轨枕厂项目招标中,银龙轨道被确认为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阳江轨枕厂

2. 招标人: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中标人: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广州—湛江铁路位于广东省境内,线路自广州枢纽广州站引出,途经广州、佛山、肇庆、云浮、阳江、茂名、湛江等市,终至规划湛江北站,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350km/h 沿海铁路客运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正线建筑长度400.995km(双线),其中新建路基工程102km,新建隧道工程91km(44座),新建桥梁工程198km(215座)。无砟轨道线路长度388km(双线),所需SK-2双块式轨枕1,160,219根。

5. 中标价格:暂定为人民币318,932,600.91元(含税)

6. 工期:1018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在本次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318,932,600.91元(含税),若公司签署正式合同且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路支行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控股公司	1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27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0	海南省海口市	刘忠毅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2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07/3/14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10,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7/26	江苏省连云港市	何乃元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被担保人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06.77	4,743.77	5,463.00	10,561.85	1,555.69	1,170.33	46.48%	10,256.00	4,036.73	6,219.27	7,390.49	999.37	756.26	39.36%
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12,936.91	5,467.95	7,468.96	9,461.04	1,522.55	1,126.57	42.27%	15,006.04	6,589.15	8,416.89	658.44	1,263.91	947.93	43.91%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8.92	3,156.67	5,962.25	9,237.90	820.70	560.11	34.62%	8,961.27	4,738.26	4,223.01	5,412.20	119.16	89.37	52.87%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78,563.94	58,506.83	20,057.12	98,555.84	3,087.32	2,279.46	74.47%	80,978.00	64,750.05	16,227.44	80,517.20	2,068.91	1,640.16	79.96%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9,281.51	3,106.09	6,175.42	12,285.29	1,870.38	1,401.48	33.47%	11,780.41	5,830.88	5,949.53	11,138.49	1,469.95	1,115.75	49.50%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17.21	5,249.97	2,667.24	14,030.72	249.06	173.24	66.31%	8,282.66	5,555.14	2,727.52	18,082.34	80.36	60.27	67.07%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全资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控股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全资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6,03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96%。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11.36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2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2.6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8.729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1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15,384,614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09,022	16.20%	290,893,636	1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172,333	83.80%	1,409,787,719	82.9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700,681,355	100.00%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7,692,307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09,022	16.20%	283,201,329	1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172,333	83.80%	1,417,480,026	83.35%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700,681,355	100.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13,815.37万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718,056.65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1,51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32.98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55%、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39%。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情况

本次回购计划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伟挺先生。本次回购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提出。

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1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20,705,950	30.62%
2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29,058,312	7.59%
3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62,923,500	3.70%
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39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9,429,476	3.49%
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7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3,478,704	3.14%
6	广西洋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283,102	2.6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99,586	1.8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37,251	1.50%
9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38,461	1.41%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50,446	1.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20,705,950	30.62%
2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29,058,312	7.59%
3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62,923,500	3.70%
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39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9,429,476	3.49%
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7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3,478,704	3.14%
6	广西洋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283,102	2.6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37,251	1.50%
8	王芳	20,245,400	1.19%
9	上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熙-长阳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3,386	1.09%
1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14,900	0.94%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0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ke20@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30日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修昌先生、独立董事刘凤珍女士、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田国涛先生、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罗丽春女士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0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ke20@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Wangke20@sinopharm.com

3.电话:010-6727182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辉先生于2022年3月21日将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2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55.20%,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6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16.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32,963,000股,占持股总数的33.99%,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质股份	23,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21日
持股数量	42,028,771
持股比例	7.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无冻结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54,938,408	9.48%	32,963,000	32,963,000	60.00%	5.69%
刘辉	42,028,771	7.25%	23,200,000	0	0.00%	0.00%
合计	96,967,179	16.73%	56,163,000	32,963,000	33.99%	5.69%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1	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60111192002718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3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22	2022/9/22	1.50%-3.50%
2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Z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3	2022/9/23	1.50%-3.50%
3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21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24	2022/9/22	1.50%-3.50%
4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2	保本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1.80%-4.21%
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803	保本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3/22	2022/9/20	1.79%-4.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与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 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